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租稅相關紓困措施 QA

財政局 110.5.31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壹、稅賦減免		
1	新北市是否有針對飯店、旅館業，推出稅賦減免措施?(房屋稅)	<p>1.受疫情影響致縮小營業面積，將部分樓層暫停營業之業者，可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停用申請書並檢附可佐證資料(例如：網站告示部分樓層停用資訊畫面、現場張貼停用相關告示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後，向本市稅捐處申請。本市稅捐處於收到申請書後，將現場勘查或審核相關資料後，在停用期間將准以「一層樓」為單位，按停用樓層比例將稅率由 3%(營業用稅率)調降為 2%(非住家非營業用)。</p> <p>2.飯店、旅館業如受疫情影響致停、歇業者，稅捐處已與本市觀光旅遊局建立聯繫機制，將依該局通報停、歇業資料，主動辦理房屋稅改課適用較低稅率(3%→2%)，免由納稅義務人再提出申請。</p>
2	除了飯店、旅館業以外的一般業者(例如：醫院診所、運動中心等)可否減輕房屋稅?(房屋稅)	<p>1.按樓層申請停用，僅適用飯店業及旅館業，其他業者如受疫情影響，致原有營業範圍現況已為空置，可向稅捐處申請改按較低稅率(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課徵房屋稅，稅捐處受理申請後，將至現場勘查，並按房屋空置面積比例核定適用範圍。</p> <p>2.房屋稅是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月計課，於當月 15 日以前變更者，當月份即改按適用稅率，16 日以後變更者則於次月適用。 (舉例說明：OO 餐廳原營業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自 110 年 3 月起部分面積 200 平方公尺短暫停用，且原擺設營業用器具或餐桌椅均已搬空，則 110 年 3 月至 6 月計 4 個月，可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其停業範圍於停業期間可節省約 3 成房屋稅負擔。)</p>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3	新北市是否有針對配合強制停業之業者，推出房屋稅稅賦減免措施?(房屋稅)	配合本市防疫政策，暫停營業的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及活動中心等使用房屋，無須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稅捐處將主動依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資料調降其配合暫停營業期間的房屋稅稅率，由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以減輕房屋稅負擔。
4	新北市是否有針對於娛樂業者，推出稅賦減免措施?(娛樂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減輕疫情對業者之影響，本市就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如：網咖、夾娃娃機等)推出娛樂稅應納稅額減徵30%(110年5月15日至8月31日)之措施。業者於收到減徵後之繳款書，只需依限按期繳納即可。 2.自動報繳娛樂稅業者可依實際收入申報，收入減少稅負將自然減少，已具自動調整因應機制。
5	新北市是否有針對配合強制停業之娛樂業者，推出稅賦減免措施?(娛樂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政府政策強制停業期間之本市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由本處主動辦理停徵作業，業者無須提出停業申請，屆時收到已扣減停業期間稅額之繳款書，只需依限按期繳納即可。 2.自動報繳娛樂稅業者可就非強制停業期間之實際收入申報娛樂稅，申報之收入減少，稅額亦將隨之降低，已具自動調整因應機制，無須申請停徵。
6	因受疫情影響，是否有減免使用牌照稅之措施?(使用牌照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牌照稅法原已有報停車輛停止計稅之相關規定，因受疫情影響而長期未使用之車輛，車主可於監理機關辦理停用，稅捐處將依未使用期間按日減免牌照稅。 2.使用牌照稅是按日計徵，愈早申請，可以節省的稅款越多。
貳、稅賦緩繳(延期或分期)		
7	因隔離、治療或檢疫，無法於規定期間繳納，是否可以申請延期繳納?	<p>可以，因隔離、治療或檢疫，無法於規定期間繳納，<u>可以申請延期繳納房屋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對象及延期期限： 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

		<p>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可以延期一個月繳納。例如：房屋稅原繳納期限 110 年 5 月 31 日，將延期至 6 月 30 日。</p> <p>2.期限屆滿仍接受隔離治療檢疫之特別規定： 延期期限屆滿，如仍接受隔離治療檢疫者，繳納期限將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再展延 20 天。例如：OO 接受新冠肺炎治療於 110 年 7 月 4 日痊癒出院，OO 需繳納之 110 年房屋稅，可向稅捐處申請延期到 110 年 7 月 24 日繳納。</p>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8	因隔離、治療或檢疫，申請延期繳納房屋稅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及所需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p>1.申請期限： 民眾在隔離治療檢疫期間，無須事先申請，但應在可延期之期限內向稅捐處申請(可延期期限，請參考第 7 題)。</p> <p>2.申請方式： 以臨櫃、網路、郵寄或電話提出申請。臨櫃受理部分，可就近至稅捐處總分處全功能服務櫃檯或各業務單位櫃檯，免填申請書、隨到隨辦。</p> <p>3.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 (1)身分證件 A.個人：身分證。 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C.受任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 (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 (3)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主辦會計接受隔離、治療或檢疫，應另檢附在職證明等可資證明之文件。</p>
9	因隔離、治療或檢疫，是	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

	否可以申請分期繳納？	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只能申請延期繳納。如民眾或業者為紓困對象(詳第 10 題)或為非紓困對象(詳第 11 題)，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才能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10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或個人已為中央紓困對象，可否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p>可以，但是延期或分期只能擇一申請，申請後將依申請人所請核准，惟申請延期最長為 12 個月、分期最長為 36 期(1 個月為 1 期)。</p> <p>1.適用對象：</p> <p>(1)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包含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委會、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p> <p>(2)個人： A.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包含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委會、文化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B.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p> <p>2.適用稅目：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款、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p> <p>3.申請期限：規定繳納期限內。</p> <p>4.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p> <p>(1)身分證件</p>

		<p>A.個人：身分證。</p> <p>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p> <p>C.代理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p> <p>(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p> <p>(3)證明文件：</p> <p>A.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各級主管機關函復補償、補貼、補助、貸款等之核定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p> <p>B.個人：各級主管機關函復之核定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如因所服務單位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可提供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減班休息核准函、員工與所服務機關簽訂之協議書或薪資證明等可資證明之文件。</p>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11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或個人非屬中央紓困對象，申請延分期之條件為何？	<p>營利事業或個人非屬紓困對象，惟有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繳清稅捐者，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稅捐處將依稅額及受疫情影響情形，酌情核准分期期限(最長12個月)或延期期數(最長36期，1個月為1期)。</p> <p>1.申請條件：</p> <p>(1)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p> <p>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下半年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p> <p>(2)個人：</p> <p>109年1月以後被減薪、非自願性離職或減班(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1/2以下達2個月)。</p> <p>2.適用稅目：</p> <p>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款、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p>

		<p>3.申請期限：規定繳納期限內</p> <p>4.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p> <p>(1)身分證件</p> <p>A.個人：身分證。</p> <p>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p> <p>C.代理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p> <p>(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p> <p>(3)證明文件：</p> <p>A.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p> <p>(A)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及108年下半年或前一年同期)。</p> <p>(B)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房東與房客之減租、租金緩繳協議書)。</p> <p>B.個人：</p> <p>(A)被減薪：109年1月起被減薪前後之薪資證明。</p> <p>(B)非自願性離職：109年1月起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p> <p>(C)被減班：109年1月起被減班前2個月及減班後2個月之班表或薪資證明等可資證明之文件。</p>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12	如果我知道更多新北市有關稅賦減免及緩繳的訊息，哪裡可以取得相關資料？	<p>1.稅捐處官網已建立新冠肺炎地方稅專區，專區已製作稅賦減免及延期或分期之懶人包，對於有需要申請項目，點選懶人包即可進行線上申請。如對相關申請條件、檢附證件等有不清楚之處，亦可前往該專區了解。</p> <p>2.此外，如因疫情影響不方便出門繳稅之民眾，可至該專區之其他相關選項，進行線上繳稅。</p>

參、減租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13	新北市減租優惠內容為何?	新北市政府針對租用市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房地)作營業使用者，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對於未給予優惠面積之租金減收 50%。
14	新北市減租對象為何?哪些不適用優惠對象?	適用於承租市有土地或房地作營業使用且未給予租金優惠者，但承租人(含使用現況)為政府機關及所屬事業機構、連鎖超市(商)、公用事業機構及電信事業機構，不予減收。
15	向私人房東承租之私有不動產有適用嗎?	不適用於承租「私有」土地或房地，請承租人向私人房東溝通或洽內政部營建署了解有無租金補助方案。
16	對於轉租對象是否適用減租優惠?	倘租賃契約、招標文件允許轉租者，市有不動產之承租人或使用人亦為本次優惠措施之優惠對象，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減租予承租人，再由承租人照減收數額如實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承租人應無條件繳回所核給之優惠數額。
17	租金優惠需要承租人自行申請嗎?還是機關主動辦理?	由管理機關逕查財產系統列管資料適用營業用租金率或向稅捐機關查調房屋課稅明細表適用營業用稅率之承租標的，即主動辦理減租，不需承租人自行申請。
18	房屋確作營業使用，但管理機關未主動減租，如何處理?	承租人得電洽各管理機關或出租機關窗口詢問(詳 110 年防疫助扶方案之各局處聯絡窗口： 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476f8c4752b7e74c)，由管理機關依稅捐機關房屋課稅資料從寬認定。
19	房屋僅部分面積作營業使用，減收面積如何計算?	由管理機關依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營業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乘以承租面積核算減租租金。
20	減租優惠期間之租金已全額繳納完畢，應該如何辦	承租人已繳納優惠期間之全額租金者，其應退還之差額，無論採年、半年、季、月繳方式，均由管理機關於下期或以後各期之應繳租金內扣抵之。

	理減免?	
肆、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延繳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21	新北市延後繳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內容為何?適用對象為何?	所有市有不動產承租人，不限營業使用，原應於 110 年 6 月至 7 月底前繳納者，一律展延繳款期限 3 個月，將延長至 110 年 9 月至 10 月底前繳納。 例如：尚未繳納之租金原繳款期限為 110 年 6 月底、使用補償金原繳款期限為 110 年 7 月底，全面一律延後 3 個月，租金繳款期限延長至 110 年 9 月底、使用補償金繳款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0 月底前繳納，不予計收違約金或遲延利息。
22	向私人房東承租之私有不動產之租金適用延繳嗎?	不適用於承租「私有」土地或房地，請承租人向私人房東溝通或洽內政部營建署了解有無租金補助方案。
23	延後繳納需要承租人自行申請嗎?還是機關主動辦理?	由管理機關就所有承租戶全面主動辦理延期，不需承租人自行申請。
24	延繳期間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已於原應繳期間內繳納完畢，可否先申請退還，於 3 個月後再次繳納?	本措施是針對尚未繳納完畢之租金，倘承租人已先繳納租金，則不適用，故不得先繳再申請退還。